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訴字第8號

原告 郭原彰

訴訟代理人 翁毓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昕助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惟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後為訴之追加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4,601元（見本院卷第251頁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120元，惟就原告請求給付工資補償53萬0,051元（起訴50萬8,105元、追加2萬1,946元）、特休未休工資9,567元（起訴9,567元）及提繳勞工退休金1萬4,706元（起訴1萬4,202元、追加504元）之部分，合計55萬4,32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48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4,987元【計算式：7,480×2/3=4,98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其餘部分，則無上開規定之適用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133元【計算式：11,120－4,987=6,133】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5,917元，尚應補繳216元【計算式：6,133－5,917=216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溫凱晴